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刘煜辉，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自主行使相关职权，勤勉履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年，公司董事会召开8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独立自主的原则认真阅读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2019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19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考核和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

项说明。

3、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

6、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一线经营管理人员的当面沟通，从多个层次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发展的同时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独立自主履行职务，对于涉及投资者权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积极监督。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做到事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事后积极督导落实到位。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同时，作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亲自出席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忠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担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特此报告。

报告人：刘煜辉

2020年4月25日